

海峽兩岸送達文書作業要點

法務部 100 年 1 月 3 日法檢字第 0990808951 號函訂定

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法外字第 10306578450 號函修正，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即時有效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一條第二款、第七條文書送達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法務部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依己方規定，盡最大努力協助送達司法文書。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司法文書」係指與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有關而非作為證據之文書。
 - (二)「大陸地區主管機關」係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
- 四、法務部為辦理兩岸司法文書送達事務，得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逕以法務部協議聯絡人名義執行。
- 五、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請求法務部向大陸地區送達司法文書時，得具函檢附司法文書及送達證書，逕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之，並副知法務部（格式如附件一）。
- 六、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請求送達司法文書時，應記載應受送達人之相關資料及應受送達之處所；其不明確時，法務部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向請求機關確認或請其補正。
- 七、法務部接獲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請求協助送達司法文書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文件齊備與應受送達之人及處所明確後，函請檢察機關或法院協助執行。

前項請求之應受送達人或處所不明確時，法務部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得通知大陸地區主管機關補正，若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認無法協助送達者，得不予協助。

檢察機關接獲第一項請求後，應協助送達並函復送達結果（格式如附件二）。
- 八、檢察機關接獲法務部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請協助執行送達大陸地區司法文書時，應即分案，迅速辦理。

九、大陸地區法院、檢察院或公安機關直接請求臺灣地區檢察機關協助送達文書時，接獲請求之檢察機關應轉由法務部統一協調處理。

附件一（本要點第五點）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請代為送達○○○（受送達人姓名）○○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其他司法文書）正本一件，並於送達後，將送達證書寄還本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8 條與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 條第 2 款、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署受理（文號）（案由）事件，查○○○現居大陸地區○○省○○市（詳細地址）。請將○○○（司法文書）正本代為送達，並於受送達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寄還本署。
- 三、隨函檢送（司法文書）一件、送達證書一件。

正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法務部

檢察長 ○ ○ ○

檢察官○○○決行

附件二（本要點第七點）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
傳真：
承辦人：
聯絡方式：

受文者：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年度○○字第○○號送達證書1份，請查收。

說明：

- 一、復貴會○○年○○月○○日○○字第○○號函。
- 二、貴會函請送達予相對人○○○之訴訟文書，業經辦理完成。

正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副本：法務部

檢察長 ○ ○ ○

檢察官 ○○○ 決行